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389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高俊文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607號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70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，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、第36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審112年度金訴字第1607號判決於民國113年5月15日送達上訴人即被告高俊文（下稱被告），上訴期間為20日，被告雖於113年5月28日具狀提起上訴，然所提上訴狀僅表明提起上訴之旨，並未敘述任何上訴理由，僅於上訴狀中表示「上訴理由書另狀補陳」，惟未於其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；經本院於113年9月5日裁定命被告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，該裁定已分別於113年9月1日、113年9月23日送達被告位於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

01 號之居所及新竹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段00巷00號之住  
02 所，惟因均未獲會晤被告本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，而分別  
03 合法寄存於轄區派出所，有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1份、送  
04 達證書2份附卷可參(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47頁、第61頁)。  
05 依刑事訴訟法第62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  
06 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，然被告迄今未依裁定補正上訴  
07 理由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參，其上訴不合法定  
08 程式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 
11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  
12 法官 洪榮家  
13 法官 吳育霖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  
16 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  
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黃玉秀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